

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受理出生登記同時協助申請新生兒福利措施說明

類 別	申請條件（簡述）	申 請 人	應 備 證 件	承辦單位 諮詢電話
 生育補助	1. 申請人(父或母)應設籍本縣達 2 年以上者。 (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2 年) 2. 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。 3. 新生兒出生日算起 3 個月內申請。	父或母	申請書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新生兒及父母含詳細記事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衛 生 局 ： 9272162 第 一 衛 生 所 ： 9273958 第二衛生所：9951458
 育兒津貼	1.我國籍之未滿 2 歲兒童(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)。 2.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。 3.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。(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托嬰中心。)	父 母 雙 方 、 監 護 人 、 或實際照顧同居住者	父母印章、兒童戶口名簿、兒童或父母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影本、第 2、3 名子女佐證文件(如戶口名簿)。	縣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： 9274400*570
 健保補助	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，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至少有一方須設籍於本縣 1 年以上之 6 歲以下幼童。	父 母 雙 方 、 或 監 護 人 、 或實際照顧者	申請書、保險費自負額繳費證明正本、補助對象及父、母或監護人之含記事之戶籍資料（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等）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補助對象或父母或監護人一方）、印章	縣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： 9274400*569
 家庭安全 提升補助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其中一方設籍本縣滿 1 年以上。 2. 且未滿二歲嬰幼兒戶籍出生登記於本縣，至滿二歲前未曾遷出本縣者。	設籍本縣之父或母 或其法定監護人一方	受補助嬰兒及申請人（設籍本縣父或母或其法定監護人其中一方最新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(電子戶籍謄本) 正本，應含詳細記事。受補助嬰兒、父、母、法定監護人一方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	縣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電話 06-9274400 分機 569
 營養代金	1.產婦或其配偶一方設籍於本市達 10 個月以上者(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)。 2.新生兒(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)在本市辦妥出生登記。 3.新生兒出生日算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父或母	申請書、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(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含新生兒及父母之戶籍謄本)、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馬公市公所： 06-9272173

備註： 1. 「生育補助」之申請規定，詳情請參閱「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」。

2. 「育兒津貼」之申請規定，詳情請參閱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。

3. 「健保補助」之申請規定，請參閱「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實施要點」。

4. 「家庭安全提升補助」之申請規定，請參閱「澎湖縣家庭安全提升補助實施計畫」。

- 5.「營養代金」之申請規定，請參閱「澎湖縣馬公市新生嬰兒營養代金補助執行要點」。
6. 以上遷出人口即不予補助（簡略說明），詳情請電話洽詢上方承辦單位或參閱規定。

馬公戶政 114.10.27